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65号

关于开展2022-2023-2学期创新创业 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暂行）》（南大教函〔2022〕18号）要求，拟启动本学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学分”）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类别

“双创学分”认定包括课程类、实践项目类、学科竞赛类、文体类、研修类、发明创造类和学术论文类等七大类。

二、时间安排

（一）5月22日前，若学院有需新增C级竞赛项目，须提交附件4“南昌大学双创学分认定新增C级竞赛项目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谈潇梦邮箱，纸质稿须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办公楼106室。

（二）5月23日前，学生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scjypt.ncu.edu.cn>）申报双创学分认定，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平台登录帐号、密码与教务管理系统相同。

(三) 5月26日前, 指导教师、学院/部门对学生提交的双创学分认定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6。

(四) 5月31日前, 教务处对双创学分认定申请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师生如对双创学分认定情况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的形式向学分认定审核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双创学分认定审核单位汇总师生异议申请统一报教务处。公示结束后, 将不再受理学分认定异议申请。

(五) 6月2日前, 教务处公布本次学分认定的结果。

(六) 6月6日前, 教务处将双创学分认定成绩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三、认定流程

类别		参与人员			
		学生	教师	学院/部门	教务处
一、课程类		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授课教师负责成绩录入		
二、实践项目类	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科研训练项目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选择拟认定项目, 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 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 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 评定成绩。	学院教务办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3. 创业培训项目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 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 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 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 评定成绩。	招生与就业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指定专人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三、学科竞赛类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 上传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交赛事指导教师审核, 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 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 评定成绩。	学院教务办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四、文体活动类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上传文体活动证明材料，提交艺术学院程灏老师、体育学院江广金老师审核，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评定成绩。	艺术学院、体育学院教务办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五、研修类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上传研修证明材料，提交国际教育学院郭沿君老师审核，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评定成绩。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六、发明创造类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上传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评定成绩。	学院教务办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七、学术论文类	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上传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申报学分认定。	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对照《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评定成绩。	学院教务办审核并提交教务处。	核实成绩与学分、并录入

四、注意事项

1. “挑战杯”可以申请由团委认定第二课堂学分，也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科竞赛类学分，两者选择其中一个认定，不得重复认定。

2.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暂行）》（南大教函〔2022〕18号），双创学分计入学分绩点，若拟申请学分的项目得分未达到最佳成绩，可取最好成绩，在毕业前参加任意一次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的学分认定。

3.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大教函〔2019〕61号），各类学科竞赛项目，按获奖当年级别（A、B、C级）认定学分。B级学科竞赛项目名单，详见附件3。

4.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本次学分认定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的学分认定。

联系人：谈潇梦、徐桂芳；联系电话：83969045。

附件：

1. 南大教函〔2022〕18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暂行）
2. 南大教函〔2019〕61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 列入南昌大学2022-2023-2学期双创学分认定的B级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4. 南昌大学双创学分认定新增C级竞赛项目汇总表
5.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分认定模块学生操作手册
6.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分认定模块教师操作手册
7. 各单位对口教务处教学条件与建设科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教务处

2023年5月17日